**南宁市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一号-六号厂房）工程建设项目“3·26”外脚手架坍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3月26日上午8时许，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一号～六号厂房）工程建设项目三号标准厂房发生一起外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0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于事故发生当天下午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王川、市安监局局长蓝建东为组长的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3·26”外脚手架坍塌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城乡建委、公安局、工信委、总工会和江南区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自治区安监局对事故调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一号～六号厂房）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下津路。2014年6月，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将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发包给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委托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工程后将建设项目“从外墙室外地面至屋面构架落地式外墙双排脚手架等涉及到钢管扣件的 17 个项目”分包给广西决明劳务有限公司，合同要求劳务公司严格按照《落地式双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和拆除。整个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建设及发包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 栋标准厂房及 1 个连廊，工程主体结构为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6 栋标准厂房均无地下室，除五号标准厂房建设层数为 6 层外，其它标准厂房均为 7 层，建筑总面积为96834㎡，工程总造价为 117036822.19元，工程工期 270天。发生事故的三号标准厂房于 2014年7月1日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为 15511.90㎡，工程造价为 2103.73万元，2014年12月主体封顶，计划于3月底完成基本工程建设。事故发生时，三号标准厂房已完成外墙装饰施工，正在进行外脚手架拆除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宁公司），是南宁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南工业园管委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 2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000021521，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 座 302号和30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儒。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共附属设施的开发，旅游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驻施工现场业主代表为江南工业园管委会工程部谢智勇。

 2．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是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55年3月1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000000001876（20-1），注册地址为南宁市衡阳东路 1号。2015年 3月26日，法定代表人由钟逢颂变更为韦春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145004854，主项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有效期至 2019年9月5日。公司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桂）JZ 安许证字〔2004〕000006，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6日。广西一建组建了沙井街道下津路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为公司总经理岑宏，项目副经理冯识，质量、安全负责人为钟晓文，另有3名安全员，分别为吴炳云、李其伟和李修雨，以上人员均已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但因岑宏是公司总经理，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实际是钟晓文负责，项目副经理冯识只是配合钟晓文工作。负责外脚手架安全管理的李修雨实际在另外一个项目工作，公司委派黎建辉接替李修雨的工作，但未办理变更。项目部在每栋标准厂房设有栋号长，负责该栋标准厂房建设的全面管理，三号标准厂房栋号长由施工员林新担任。

 3．外脚手架劳务分包单位：广西决明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决明劳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100200173797 1-1，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号新城国际 17层1716号房，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甲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2084045010308，资质等级为脚手架搭设劳务分包贰级。公司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桂）JZ 安许证字〔2014〕000234，有效期至 2017年9月30日。决明劳务公司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经伟，未按规定在该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基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48851 10-10，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第 F 座26层F2608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黄俊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持《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E145002116，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16年5 月16日。广西恒基公司在该工程设立有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为莫其定。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2015年3月26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材料仓库的钢管和扣件进行抽样送检，检验结论为钢管的尺寸、力学和工艺性能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08）标准中Q235A 的技术要求，合格；钢管脚手架的直角、旋转和对接扣件不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2006）技术标准要求，均不合格。

 2．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先后两次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三号标准厂房南面长度为 120m，主体结构顶板距地面 40.4m，外墙已完成涂料罩面，墙体表面局部有数道竖向划痕，部分外窗窗框及玻璃破损。三号标准厂房南面外脚手架整体坍塌，东、西两面外脚手架有少量拆除，且与南面坍塌架体完全剥离，东面山墙架体顶部、中部及西面山墙架体下部发生外拱弯曲变形，整体呈 S 形。三号标准厂房南面坍塌架体为落地式双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立杆步距为 1.79m，立杆纵距（跨距）为 1.1～1.2m，立杆横距为 0.88m，内立杆距外墙面 0.32m，架体立杆基底为回填土夯实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立杆底部垫板为槽钢，架体中设置了扫地杆和剪刀撑。根据对现场遗留痕迹查勘，三号标准厂房南面外脚手架坍塌前共设有连墙件 38 处，其中二层、五层及七层的连墙件较少，分别为 1 处、5 处和 6 处；连墙件的拉结设置为两根短钢管相互垂直连结，其中一根钢管作为横向水平杆与外脚手架相连结，另一根管搁置于窗洞口内侧作为附加钢管。在坍塌的架体中，有成捆的钢管和成堆的脚手板，架体底部有成堆的扣件。

 经与《落地式双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比对：三号标准厂房南面架体立杆步距、纵距、横距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连墙件数量严重不足，经计算，远少于专项施工方案中按“二步三跨”设置连墙件所应当设置的数量；架体连墙件的拉结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部分横向水平杆未与双排外脚手架外侧立杆进行连接，且附加钢管未与窗口内外两侧同时进行有效固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 年 3 月 20 日，广西一建将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报验申请表》报送广西恒基公司审批；3 月 23 日，广西恒基公司项目监理部组织对一号～六号标准厂房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总监理工程师莫其定签发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编号：2015006），其中第五条指出“部分栋号厂房室内连墙件因抺 灰施工，连墙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要求广西一建项目部在 3 月 27日前整改完成并报监理部复查。但莫其定在未收到广西一建项目部报送《监理通知回复单》，也未组织人员对上述安全隐患进行复查的情况下，于 3 月 23 日同一天又在《外脚手架拆除报验申请表》签署“请严格按照外架拆除方案实施”的审查意见。项目部于当天收到该审查意见。3 月 25 日，三号楼栋号长、施工员林新，安全员黎建辉、施工员蓝垚 猛和黄康胜对三号标准厂房进行例检。林新和黎建辉在开展例检的同时，对钢管脚手架连墙件设置及拉结情况等安全要点进行了检查，并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检查结论：“通过”。下午6时左右，钟晓文组织冯识、黎建辉、林新和各栋号长及相关班组长等人召开例会。钟晓文在会上询问三号楼是否已经进行安全检查，林新回答说已进行安全检查并完成了整改，于是钟晓文决定 3 月 26 日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进行拆除。随后，钟晓文口头通知杨经伟 3 月 26 日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进行拆除，杨经伟即安排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卢炳纳具体组织人员实施。卢炳纳得到通知后安排架子工班组长韦家玉负责落实拆架的作业人员。3 月 26 日上午 7 时许，在韦家玉的安排下，7 名架子工陆续进场。7 时 20 分许，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架作业开始。其中，有 12 名架子工在南面外脚手架作业，5 名架子工分别在东西两面外脚手架上作业。另还有 1 名铝合金安装工人在南面外脚手架安装 4 楼的铝合金通窗。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从架体顶部开始，工人将拆除的钢管、扣件及脚手板堆放在架体上，待塔吊运送至地面。8 时 20 分许，南面外脚手架拆除约 2～3 步距时，其西段顶部 1～5 轴部位开始发生局部变形失稳，南面外脚手架自上而下、从西往东整体迅速坍塌，正在南面外脚手架上施工的 13 名工人随坍塌架体坠落，导致 1人当场死亡，2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3 人重伤，7 人轻伤。东面、西面外脚手架上的 5 名架子工在事故发生后自行从架体上安全撤离。

（二）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项目部人员拨打了“120”、“119”求援，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项目部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救，广西建工集团、广西一建相关领导和人员及公安消防、医疗救护人员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及市安监局、城乡建委、工信委、公安局、消防支队和江南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先后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安监局和住建厅等部门领导也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后，在三号标准厂房南面外脚手架上施工的 13 名工人随坍塌架体坠落，其中，1 名工人从坍塌架体中自行爬出并到附近的诊所进行治疗。约 15 分钟后，施工单位救援人员从坍塌区域先后救出其余 12 人，其中 1人已经死亡，6 人由救护车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5 人由项目部车辆送往广西医科大第二附属医院救治。经随后赶来的消防人员开展搜救，确认坍塌现场已无被困人员。公安、消防、城乡建委、安监、城区政府和参建各单位于事发当天中午协同完成了应急救援工作。被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第二附属医院救治的 11名伤员中，有 2 人于当天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中，1 人在市第二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 人在广西医科大第二附属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10 人受伤，其中，王立甲当场死亡，兰覃欢、王立勋等 2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苏勇、蓝洲、雷宇峰等 3 人重伤，张明金等 7 人轻伤。（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三号标准厂房南面外脚手架在拆除前连墙件数量严重不足，拉结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外脚手架搭设使用了不合格扣件；在架体拆除过程中，施工作业人员违规将拆除的钢管、扣件及脚手板堆放于架体上增加荷载，导致架体失稳坍塌。

（二）间接原因

 1．广西一建对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混乱。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对监理单位指出“部分栋号厂房室内连墙件因抺 灰施工拆除后未及时恢复”的安全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3 月 25 日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未能发现脚手架连墙件拉结方式、数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等安全隐患。

（2）未审查决明劳务公司在三号标准厂房进行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项目部对进场的钢管、扣件抽样送检数量不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每批扣件抽样必须大于 280 件，当批量超过 1 万件，超过部份应作另一批抽样的技术标准。整个工程项目 31 万扣件只进行了一次抽样送检。

 2．决明劳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三号标准厂房进行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中未按照《落地式双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一步一清”的规定，违规将拆除的钢管、扣件及脚手板堆放于架体上；组织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进场实施外脚手架拆除作业；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广西恒基公司监理不到位。在 3 月 23 日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明确指出具体厂房栋号及部位。在未收到广西一建项目部报送《监理通知回复单》、公司监理人员也未进行现场复查的情况下，就签署了实施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的意见；未认真监督检查进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外脚手架钢管、扣件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抽样送检。

 4．建设单位未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履行项目业主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不力；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5．江南工业园管委会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督促建设单位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执法检查不够严格，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一号～六号厂房）工程建设项目“3·26”外脚手架坍塌较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广西一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黎建辉，男，44 岁，广西一建安排在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负责外脚手架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3 月 25 日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外脚手架连墙件拉结方式、数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等安全事故隐患；未审查决明劳务公司在三号标准厂房进行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黎建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员证，并由广西一建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国家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1 号）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开除处分。

 2．林新，男，29 岁，广西一建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三号标准厂房栋号长、施工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3月 25 日在检查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时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外脚手架连墙件拉结方式、数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等安全事故隐患；在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林新的施工员岗位证书，并由广西一建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开除处分。

 3．钟晓文，男，45 岁，广西一建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际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审核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组织对外脚手架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钟晓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由广西一建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4．岑宏，男，55 岁，广西一建总经理，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部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作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带班；未组织审核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架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组织外脚手架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钢管、扣件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抽样送检，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吊销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并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经济处罚。

 5．王有良，男，36 岁，广西一建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材料检测取样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进场的钢管、扣件依照有关技术标准抽样送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王有良广西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验见证取样人员证书，并由广西一建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6．苗方辉，男，56 岁，广西一建质量安全处处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开展对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工作，致使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广西一建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7．林昭，男，59 岁，广西一建助理调研员，分管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是广西一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致使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警告处分。

（二）对决明劳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卢炳纳，男，35 岁，决明劳务公司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在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时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杨甲林，男，41 岁，决明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督促、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安排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工人进场实施外脚手架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

 3．杨经伟，男，41 岁，决明劳务公司派驻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代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检查发现实施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决明劳务公司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广西恒基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莫其定，男，48 岁，广西恒基公司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在 3 月 23 日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未明确指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厂房栋号及部位；在施工单位未回复整改外脚手架安全隐患前，同意其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实施拆除作业；未检查发现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部分拆除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新入场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未监督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外脚手架钢管、扣件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抽样送检，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吊销莫其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5 年内不予注册。

 2．吴强，男，47 岁，广西恒基公司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检查发现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部分拆除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新入场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暂停吴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 年。

 3．覃汉东，男，40 岁，广西恒基公司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见证员，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施工单位进场的钢管、扣件取样送检进行见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覃汉东的广西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验见证取样人员证书。

（四）对其他单位及部门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谢智勇，男，30 岁，中共党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江南工业园管委会工程部科员（期间，2014 年 7 月起，任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业主代表）。谢智勇作为江南工业园管委会派驻江南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的业主代表，履行业主代表职责不到位，对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不力，未能及时掌握施工安全情况，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2．莫政华，男，34 岁，2014 年 6 月至今任江南工业园管委会工程部副部长（期间，2014 年 7 月起，任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负责人）。莫政华作为江南工业园管委会派驻江南工业标准厂房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不到位，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3．黄健，男，33 岁，中共党员，2012 年至今任市建筑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督江南站（以下简称江南站）科员（期间，2015 年3 月，任监督二组组长）。江南站监督二组负责平乐大道以西—南宁大桥—青山路—南湖隧道—园湖南路—民族大道以南—邕江一桥—江南大道围合片区（邕江南岸除经开区、五象新区外）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黄健作为市建筑管理处江南站监督二组组长，履行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督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在具体监督工作中，执法检查不够严格，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

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4．唐小峰，男，43 岁，中共党员，2013 年 3 月至今任市建筑管理处江南站站长。唐小峰作为市建筑管理处江南站站长，履行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组织督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市城乡建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广西一建对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监理单位指出“部分栋号厂房室内连墙件因抺 灰施工拆除后未及时恢复”的安全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3 月 25 日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导致脚手架连墙件数量严重不足、拉结方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等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项目部未按规定对进场的钢管、扣件依照有关技术标准抽样送检。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审查发现决明劳务公司在三号标准厂房进行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日，并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决明劳务公司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施工方案中“一步一清”的有关规定，违规将拆除的钢管、扣件及脚手板堆放于架体上；安排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工人进场实施外脚手架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并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广西恒基公司对江南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安全监理不到位。在 3 月 23 日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未明确指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厂房栋号及部位；在未收到广西一建项目部报送《监理通知回复单》、公司监理人员也未进行现场复查的情况下，签署了实施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拆除作业的意见；未认真监督检查进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外脚手架钢管、扣件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抽样送检，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暂停投标和承揽监理业务资格 60 日，并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广西一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不力，建议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事故防范措施情况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并抄报自治区安监局。

 5．富宁公司履行项目业主职责不到位，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不力，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江南工业园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江南工业园管委会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督促建设单位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市建筑管理处履行施工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督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执法检查不够严格，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市城乡建委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建设参建各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强化“生产再忙、安全不忘，人命关天、安全为先”的意识，真正把安全作为第一责任、第一效益、第一品牌和最核心的竞争力，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要正确处理工作效率和安全质量之间的关系，施工推进速度必须绝对服务安全质量的要求，决不能以牺牲安全生产来换取施工进度。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建设参建各方要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三个必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分析评估；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突出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突出现场、盯住隐患，严查真改、深化整治，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西一建要举一反三，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针对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采取切实可行的强有力措施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项目经理要切实担负起本项目安全管理职责；要按规定程序编制、论证、审批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各项措施；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一线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人员、措施、责任及时整改到位；要严格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要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广西恒基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要认真进行审查；对违规作业、冒险作业人员要及时制止；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认真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制度，确保监理到位。

 决明劳务公司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杜绝无证上岗；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作业。

（四）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富宁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切实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督促施工、监理、劳务分包单位依法履职，重点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配备项目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是否到位履职；施工企业是否落实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等。市建筑管理处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项目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安全主体责任。

发布时间：2016-01-15